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2.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接受考务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
3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 字笔、铅笔和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（如无字典存储、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）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。
4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前角靠近走道一侧以便核验。
5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卷。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，应立即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（填 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（答题卡）无效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6. 遇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7. 开考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8.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开考一小时后方可交卷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不得 再提前交卷。
9. 考生应在答卷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得对答卷随意添加纸张，不得对答卷挖补、剪裁或粘贴，不准在答卷（答题卡）上做任何标记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字迹颜色的笔。写在规定区域以外或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10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 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11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整理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），等待监考人员核查、 收卷。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）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。所有考生必须等监考员统一宣布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 构成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